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執行遷校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國立臺灣體育大學為擴大校區使用面積等情，而著手規劃遷校等事宜，並耗資新臺幣（下同）3 億 3 千餘萬元於嘉義縣興建教學大樓等設施，然竟以臺中市政府不再收回臺中校區體育場館及嘉義縣政府不願無償提供後續校地等由，未再執行遷校計畫，致僅 3 百餘師生進駐嘉義校區，造成相關設施閒置及維護管理費用居高不下。案經本院調查結果，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教育部及臺中市政府於本案辦理過程中，應予檢討改進，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於未確定取得新竹縣政府撥用土地前，竟徒擲 200 萬元之遷校規劃服務費；另教育部未能掌握遷校雲林縣及新竹縣之時效，致喪失無償取得校地之機會，皆有未洽。

（一）查民國（下同）50 年 6 月 12 日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創校，設三年制體育科，校地係與台灣省立體育場共用體育場內之田徑場、游泳池及棒球場等設施（原為臺中市立體育場，49 年交由台灣省政府管理而改為臺灣省立體育場）；80 年 7 月該校改隸教育部，並更名為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85 年 7 月改制為學院及改名為國立台灣體育學院。由於該校座落於臺中市臺灣省立體育場內，且校區面積僅約 12.8 公頃，除學生宿舍及職員宿舍（僅 1.4177 公頃）外，其餘教學設備分別向台灣省立體育場及臺中市政府等機關借用。該校認為場地設備不敷使用

及易受外界干擾，影響教學與訓練效果，爰有另覓校地之遷校計畫。

(二)復查 81 年 7 月 2 日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以國體秘字第 1024 號函請教育部審核「雲林縣古坑鄉荷芭山、古坑鄉崁腳段及斗南鎮將軍崙段 3 處遷校預定地概要說明書」，該部並訂於 9 月 23 日及 10 月 29 日邀集該校設校用地評估小組召開勘查用地座談會，惟相關勘查用地座談會皆未召開。82 年 2 月 4 日該校再以國體秘字第 0185 號函請教育部就雲林縣 3 處遷校預定地擇一定案，亦未獲該部回復。雲林縣政府則因遷校案懸放多時未決，而放棄爭取設校之意願。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陳稱：「經電洽當時體育司科長表示，有關雲林縣古坑鄉荷芭山預定地案，在預定召開會議前，即與該校會勘該預定地，因該預定地分布三方，非一完整地，雙方皆認為不適合作為學校用地，便無召開勘查用地座談會之必要。」該校則稱：「因一直未完成遷校雲林縣之評估作業，致雲林縣政府最後放棄爭取設校。當時雲林縣政府表示將無償提供校地」。

(三)再查 83 年 2 月 7 日新竹縣政府以府教體字第 16011 號函教育部表示願意無償提供竹北市斗崙地區籌設中之運動公園內 41.97 公頃土地，作為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擴建第二校區之用。同月 25 日該部函請該府逕與該校洽辦研議。其後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如下：

1、83 年 3 月 2 日該府以府教體字第 38522 號函詢該校於竹北市斗崙地區擴建第二校區之意願。4 月 27 日該校以國體秘字第 0738 號函表同意，5 月 16 日並函詢該部是否可行。5 月 31 日該府以府教體字第 78935 號函請該部給予明確答復。6 月

- 21 日該部以台(83)體字第 031999 號函請該校確認該府究為「無償撥用」或「捐贈」方式提供土地。7 月 7 日該府以府教體字第 86881 號函復該部表示同意無償撥用 26.17 公頃之體育場用地。
- 2、84 年 3 月 23 日該府再以府教體字第 51561 號函請該部同意遷校案，並予明確指示。4 月 18 日該部以台(84)體 017485 號函請該校詳實評估。5 月 30 日該校以國體秘字第 0903 號函送該部擴大校區預定地（包含：臺中都會綜合體育園區、臺南市安南區、新竹縣竹北市及苗栗縣公館鄉預定地說明書）相關資料，並請該部籌組評估小組進行評估。7 月 3 日該部以台(84)體 031270 號函請上開相關機關就提供土地案提出說明。7 月 12 日該府以府教體字第 89133 號函復該部表示前已同意無償撥用 26.17 公頃土地作為該校擴大校區用地。迄 12 月 15 日該部始以台(84)體 061972 號函該府表示「擴大校區用地評估小組」將前往聽取簡報，並進行實地評估。
- 3、85 年 1 月 16 日該府以府教體字第 28679 號函送前項實地會勘紀錄予相關單位略以：「目前已可提供土地 26.17 公頃，若不敷使用，則可爭取至 41.97 公頃；願意無償撥用或以象徵性代價有償撥用予該校使用，以帶動本縣體育風氣。」1 月 25 日該府以府教體字第 32682 號函請該部儘速明示決策。3 月 8 日該校以國體秘字第 0476 號函該部表示配合改制學院，擬選擇竹北市斗崙段 26.17 公頃土地為校區擴充用地。3 月 18 日該府以府教體字第 49937 號函該部表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亦欲於該地設校，將視該部決定而提供土地。4 月 12 日該部以台(85)體(一)字第

85022642 號函復該府表示已請該校儘速辦理撥用土地事宜。4 月 17 日該部以台(85)體(一)字第 85028791 號函請行政院准許該校改制為學院，並敘明該府同意無償撥用土地供該校擴大校區。6 月 6 日行政院以台八十五教第 17868 號函復表示原則同意該校於 85 學年度改制學院，該府無償撥用土地之承諾請認真督導，促其順利移轉，若有政策上之困難或變化，並應予協助。

4、85 年 8 月 5 日該部以台(85)體(一)字第 85064910 號函請該府協助該校辦理土地撥用事宜。9 月 9 日該府以府教體字第 113514 號函請該校於 10 月底前明確函復是否至該縣設校，否則將提供他校使用。10 月 14 日該校以台體秘字第 2018 號函請該府儘速辦理產權轉移。10 月 30 日該府以府教體字第 126999 號函稱因該校未能掌握時效，不再撥用土地，若仍有意願，將協助另覓他地。12 月 16 日該校以台體秘字第 2742 號函請該部協助取得該等校地。

5、86 年 1 月 10 日該部以台(86)體(一)字第 85115928 號函請該府配合辦理有關土地撥用事宜。2 月 12 日該府以府教體字第 9598 號函復該部表示俟完成徵收法定程序後再議。2 月 21 日該校即以台體總字第 0378 號函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學會辦理遷校新竹縣之規劃作業(規劃服務費為 200 萬元)。2 月 24 日再以台體秘字第 0403 號函請該部協助催促該府儘速辦理土地撥用事宜。5 月 26 日該府以府教體字第 56120 號函該部表示國立臺灣大學亦擬至竹北斗崙段設校，請儘速明示優先順序。7 月 1 日該部以台(86)體(一)字第 8606060625 號函稱並無任何政策之改變，請儘速

撥用土地予該校。

6、86年7月19日該府以府教體字第72806號函該部表示將提供土地予國立臺灣大學設校設校。經8月14日召開協調會後，隔日該府以府教體字第87768號函送會議紀錄予相關機關略以：「本府積極爭取該校遷至本縣設校，經歷數年未獲明確表態，竹北斗崙段之大專院校預定地，本府期提供國立臺灣大學設校為優先。」8月19日該部以(86)體(一)字第860090527號函核定該校新竹校區之遷校規劃書(7月22日由中華民國建築學會所完成)。10月20日及11月3日該部分別以台(86)體(一)字第86106678及第86125892號函請該府無償撥用土地。11月28日該府以府教體字第126338號函復該部表示將優先提供予國立臺灣大學設校。其後該校即放棄遷校新竹縣之計畫。

(四)綜上，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為擴大校地，於81年7月2日函請教育部審核雲林縣古坑鄉荷芭山、崁腳段及斗南鎮將軍崙段等3處遷校預定地之概要說明書，惟該部並未依原定計畫召開勘查用地座談會，致雲林縣政府因多時未決而放棄爭取意願；該部於本院約詢時僅稱荷芭山預定地曾與該校實地勘查，並非一完整地，故未再召開座談會，而其他2處遷校預定地則無法交代。83年2月7日新竹縣政府函請教育部表示願意無償提供竹北市斗崙地區土地，作為該校擴建第二校區之用；4月27日該校表示同意，其後教育部卻未能積極掌握辦理時效，僅陸續函請該府確認是否無償撥用，並請該校進行評估；經該府於83年5月31日、84年3月23日、85年1月25日及3月18日多次函請該部予以明確指示，至85年4月17日該部始將此情函報行

政院，並經行政院於 6 月 6 日同意在案，並請該部認真督導；8 月 5 日該部函請該府協助該校辦理土地撥用事宜，惟該府於 10 月 30 日表示因未能掌握時效，不再撥用土地。該校於該府提出不再撥用土地之後，竟於 86 年 2 月 21 日以 200 萬元委外辦理遷校新竹縣之規劃作業；嗣經相關單位協商後，該府於 8 月 15 日及 11 月 28 日復分別表示經歷數年爭取設校未獲明確表態，原預定地將提供另校設校；其後該校即放棄遷校新竹縣。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於新竹縣政府表達不再撥用土地後，竟仍委外辦理遷校之規劃作業，嗣該府表示因相關機關未能掌握時效，土地將提供另校設校，致虛擲 200 萬元之規劃服務費；另教育部未掌握遷校雲林縣及新竹縣之時效，喪失無償取得遷校土地之機會，皆有未當。

二、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及教育部於嘉義縣政府尚未同意無償提供相關校地前，即貿然耗費鉅資執行遷校計畫，且初期校地之撥用本質仍為有償，嗣因遷校計畫受阻，致嘉義校區使用效能低落，相關遷校作業有欠周延。

(一)按行政院訂頒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 26 條（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或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再按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校分部共同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國立大學國內分校、分部土地之取得，應符合該部

政策，由地方政府、土地管有單位或私人一次無償提供並變更土地所有權人為公有，管理機關登記為學校；其校地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者，應依區段徵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變更土地所有權人為公有，管理機關登記為學校。

- (二)查 87 年 1 月 7 日嘉義縣政府以府教體字第 2864 號函邀請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遷校至嘉義縣朴子市，並表示該縣承辦 86 年度臺灣區運動會而設有國際標準之體育場，並可協調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糖公司）蒜頭糖廠相關土地之徵收及租用，其徵收費用及租金由縣府先行墊付，除當年度辦理徵收外，其餘則以租用辦理，並請教育部於每年國教基金中增加上述費用，專款專用。2 月 6 日該校即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學會辦理遷校嘉義縣之「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該建築學會並於 3 月 23 日提出報告書指出：「朴子校地 30 公頃之面積可符合需求，預估未來 5 年之師生人數將由 1,652 人增至為 5,372 人。」5 月 20 日教育部召開該校遷校嘉義縣及使用嘉義縣立體育場館相關事宜之會議，其結論略以：「嘉義縣政府同意無償提供該校建校用地，其中第 1 期需用土地約 10 公頃……，並同意該校租用 86 年臺灣區運動會使用後之縣有運動場館（田徑場、游泳池、棒球場、室內體育館等）場地設施 20 年，全部租金 2 億元，由該校逐年分攤支付。該府同意近期內向台灣銀行借貸 2 億元作為預付第 1 期徵收土地之費用（貸款償還費用由前項租金轉付）。」6 月 1 日該府函該校表示有關徵收土地及體育場館租借案，業經嘉義縣議會第 14 屆第 1 次大會審議通過。該部、該校及該府即開始辦理如下之遷校事宜：

- 1、87年6月10日該部函請行政院核准該校遷校至嘉義縣(該院於6月24函表同意)。6月11日該校與該府簽訂嘉義縣立體育場所屬場館之租賃契約(僅租用田徑場及游泳池等場地設施,其面積約為7.58公頃),其契約內容略以:雙方同意該府為協助該校徵收校區預定地第1期土地費用,先行向行庫貸款之本息計算租金,並由該校按契約年限20年,逐年支付該府償還行庫(第1期徵收土地9.779666公頃,另撥用部分國有地,嘉義校區面積計約10.33公頃)。
- 2、88年6月7日臺中市政府以府教體字第79242號函請體委會返還經管之臺中體育場(當時市長為張溫鷹,90年12月20日起由胡志強擔任市長)。7月14日該會函復表示樂觀其成。8月16日市府召開「收回臺中體育場土地及建物協調會」,並決議:「市府收回臺中體育場後,該校如願留在臺中市,仍可繼續使用現有場地……。」10月起該校陸續完成嘉義校區相關工程之規劃作業(包含:中排改道工程、教學大樓土木及水電與公共設施工程、籃排網球場及環校區慢跑道工程、足球場及機車停車場與邊門出入口新建工程、施工期間環境品質監測服務等)。
- 3、89年7月10日嘉義校區相關工程陸續開工。8月18日該校開始支付該府嘉義縣立體育場之租金,每年本息約1千3百餘萬元;迄98年3月止,該校已繳納154,281,313元之本息(其中攤還本金1億元,其餘為利息)。
- 4、90年8月28日行政院同意臺中體育場於91年1月1日改隸臺中市政府,惟10月4日市府表示因91年度預算未及納入體育場預算,將暫緩改

隸作業。12月20日嘉義縣縣長更替（由李雅景改由陳明文擔任縣長），該校於91年1月10日函請嘉義縣政府協助徵收遷校所需之第2、3期土地（約20公頃）。

- 5、91年2月19日臺中市政府函體委會表示因目前財政拮据，暫緩辦理臺中市體育場之改隸。2月25日該校致函該會表示有意接管該體育場。7月30日市府復表示因財政狀況仍未改善，無力負擔體育場改隸之相關經費，並同意該校接管。
- 6、91年6月27日嘉義縣政府函請該校先編列第2、3期土地之租地預算，並將協調台糖公司同意租地使用。7月16日該校函詢教育部，8月30日該部函復：俟該校確認未來發展計劃後再議。
- 7、92年3月12日該校函送「接管臺中體育場計畫」、「土地使用借貸契約書」及「接管臺中體育場後嘉義校區發展計畫」予該部，並表示：第2、3期預定地嘉義縣政府建議以租用方式辦理，有違教育部政策，又適逢臺中市政府無力接管臺中體育場，衡酌國內大專校院發展環境，及基於突破嘉義校區發展困境、協助臺中市體育推廣及設校歷史背景等因素，請同意繼續於臺中都會區發展，嘉義縣已徵收之校地，則另設附設體育高中。
- 8、92年4月10日該校於該部簡報臺中及嘉義校區發展計畫，並決議：「由該校積極協調有關機關協助接管臺中體育場；陳報行政院將原核定遷校嘉義案變更為原臺中校區，並將嘉義新校地設為該校第二校區；附設體育高中請再深入評估，俟作成評估報告後再行研議。」並經行政院於8月18日函復同意在案。該校陳稱：有關嘉義校區設立體育高中乙節，因恐影響台東體育高中之招

生，又該部同意將嘉義校區作為第二校區等因素，故未再對成立體育高中提出評估報告。

9、93年7月16日嘉義校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完工，並於94年9月7日正式啟用，其結算總金額為333,888,623元（相關經費全由教育部補助）。

10、95年10月14日該府函送9月19日與該校共同召開之嘉義校區開發計畫座談會結論予教育部略以：「嘉義校區土地徵收價款、地上物徵收補償費及行政作業費合計約8億元，由縣府支應，但以體育場館移撥該校之建物折抵，並請教育部分年編列預算，支應原租借該校之運動場館（剩餘未付租金）及未來擬撥交場館建物價款」。

11、96年1月31日該府函請該部督促該校儘速遷校至嘉義校區，並升格為體育大學。98年2月6日該部召開嘉義校區未來規劃發展協調會，會中決議：「臺中校區校地有限，影響發展，教育部原則支持該校爭取嘉義校區第2、3期校地，因國立大學校地取得應堅持土地無償撥用原則，請該校繼續與該府協商。」然因該府仍表示第2、3期土地係代為租用，而非無償撥用，其後該校即未再爭取相關校地。迄97年底，該校兩校區之學生及教師人數各為2,787人及81人，其中嘉義校區僅有學生327人。

（三）嘉義縣政府陳稱：「為減少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興建各項運動設施之經費及縮短建校之期程，並考量本縣財政困境，經評估以體育場館設施之產值約8億元移撥該校使用之價金（有償撥用），作為縣府徵收土地予該校之費用。」該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改制為國立學院後，因自有校地一直不足，即開

始研議取得自有校地，以求永續發展；改制為大學為本校一貫的目標，當時規劃遷校嘉義校區時，便有此目的。嘉義縣政府表示體育場館要賣本校 8 億元，用以徵收第 2、3 期土地並撥用本校，體育場館 2 億元租金之未償餘額亦可抵免。嘉義校區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之前提，係完成 30 公頃土地之徵收，但僅徵收 10 公頃，故相關建設未能執行，師生人數未能如期成長。臺中市政府要求返還體育場館之前，本校已決定遷校嘉義縣。」教育部則稱：「嘉義縣政府應無償撥用土地予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前係以體育場館租金 2 億元抵付第 1 期土地徵收費用 2 億元，因體育場館並非土地，對於地上物是否須無償撥用，並無規定。有關嘉義校區第 2、3 期土地，因嘉義縣政府是代為租用，有違教育部政策」。

- (四) 綜上，87 年 1 月 7 日嘉義縣政府函請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遷校至該縣朴子市，並表示可協調臺糖公司辦理相關土地之徵收及租用，費用由該府先行墊付；2 月起該校即開始辦理遷校之規劃作業，並預估未來 5 年師生人數將由 1,652 人增至 5,372 人，然迄 97 年底，師生僅有 2,868 人，僅約預估值之半。87 年 5 月 20 日嘉義縣政府即表示第 1 期約 10 公頃土地之 2 億元貸款，係由該校租用該縣體育場館 20 年之租金逐年支付，雙方並於 6 月 11 日簽訂租賃契約，其標明體育場館租金計算方式，係以 2 億元土地徵收費用之貸款本息計算；迄 98 年 3 月止，該校已給付 1.5 億餘元之本息。88 年 6 月 7 日臺中市政府雖函請體委會要求返還經管並由該校使用之臺中體育場，惟 8 月 16 日市府開會表示該校如願續留臺中市，仍可繼續使用現有場地。88 年 10

月起該校陸續完成嘉義校區相關工程之規劃作業，90年6月17日起相關工程陸續開工。91年2月臺中市政府表示因財政拮据而無力接管臺中體育場，該校即積極爭取接管該體育場。6月27日嘉義縣政府函請該校先編列第2、3期土地之租地預算，以協調台糖公司同意租地；由於該府並非無償提供土地，與教育部政策不符，該部亦未同意該校再租地作為校地。93年7月16日嘉義校區教學大樓等工程完工，其結算金額為3億3千餘萬元。95年9月19日該府表示嘉義校區全部土地之徵收價款、地上物徵收補償費及行政作業費計約8億元，期以體育場館移撥該校之建物折抵；由於違反教育部政策，該校即未再爭取第2、3期校地，並決定續留臺中市，另將嘉義校區設為第二校區。按大學遷校影響層面甚大，關係學校及地方周邊區域文教與經濟之發展，理應縝密規劃及決策；本案嘉義縣政府自始即表示相關土地之徵收及租用費用係先行墊付，其後更表示期以移撥體育場館之8億元價金折抵土地徵收等價款；且該校於臺中市政府提出收回體育場館前，即已策定遷校嘉義縣。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及教育部於嘉義縣政府尚未同意無償提供相關校地前，即貿然耗資3億3千餘萬元執行遷校計畫，且第1期校地之撥用本質仍為有償，相關費用均由教育部補助；嗣該府表明後續校地須為有償租用，因有違教育部政策，該校即未能依計畫完成遷校，致嘉義校區使用效能低落，核有未當。

三、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嘉義校區設施利用率低落，該校未妥為研議提升使用效能，應予檢討改進；另教育部亦應加強督導與協助。

(一)按98年1月7日教育部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

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9 條規定，體育類大學部及研究所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各為 13 及 17 平方公尺。查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策定遷校嘉義縣後，即於 87 年 6 月 11 日與嘉義縣政府簽訂「嘉義縣立體育場所屬場館出租供該校管理使用契約書」，承租體育場田徑場及游泳池等場地設施計 7.58 公頃；又該府徵收及部分國有地撥用校地計約 10.33 公頃（興建教學大樓），故整體嘉義校區約有 17.9 公頃；其中該府向台糖公司徵收第 1 期校地之經費 2 億元，係由該府向台灣銀行貸款後，該校再以每年租用體育場館租金 1 千萬元併利息支付，計需支付 20 年抵用，並經教育部於 87 年 7 月 24 日同意在案；迄 98 年 3 月止，該校已繳納 154,281,313 元之本息。復查臺中校區自有校地 3.0357 公頃，臺中市政府無償借用土地 9.808 公頃，另認養市府所有北區運動公園 1.2111 公頃及代管臺灣自來水公司後方市府土地 2.7382 公頃，故整體臺中校區土地計約 16.8 公頃，於 97 年底學生人數為 2,460 人（另有在職教師 73 人）。

- (二)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原規劃遷校至嘉義校區，初期先行興建教學大樓等設施，後續行政大樓、圖書資訊大樓及其他訓練場館等，再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全部興建經費約達 5 億元，全由教育部補助。而嘉義校區教學大樓等工程之結算金額為 333,888,623 元，整體工程最後完工日期為 93 年 7 月 16 日，並於 8 月 2 日完成驗收；教學大樓並於 94 年 9 月 7 日正式啟用，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結構，大樓內規劃有行政單位聯合辦公室、學生電腦室、國際會議廳、大型圖書室等設施，總樓地板面

積達 16,889 平方公尺，另租用嘉義縣立體育場之田徑場及游泳池等設施之面積達 20,682 平方公尺。該校近年僅於 93 年 8 月增設競技運動、體育舞蹈及運動管理碩士班，並停招二年制體育學系，其中運動管理碩士班設於嘉義校區；96 年 8 月再增設運動健康科學學系碩士班於臺中校區，另增設運動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於嘉義校區。然教學大樓啟用迄今，僅運動管理學系進駐使用，於 97 年底學生人數為 327 人（大學部 242 人、碩士班 85 人，另有在職教師 8 人），其中 5 樓原規劃有兩間舞蹈教室供學生上課使用，目前已調整至 1 樓大廳上課，地下室則未有特定用途，故地下室及 5 樓多為閒置狀態。又嘉義校區於 97 年之電費、水費及通信費各為 6,048,998、756,519 及 379,859 元，總計達 7,185,376 元；當年相關收入僅約 23 萬餘元（游泳池收入 162,000 元、自動販賣機租金等收入 74,252 元）。該校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嘉義校區教學大樓 5 樓及地下 1 樓目前是閒置的。目前相關水電費用仍可負擔；租用之田徑場及游泳池，希望可以作為青少年移地訓練中心，並可藉由暑期游泳訓練班增加些收入。98 年 4 月 8 日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中，已決議再成立體育資訊傳播學系 1 班 60 人及原運動管理系再增設 1 班 60 人，4 年後可增加學生 480 人，連同目前學生 327 人，學生人數可達 8 百餘人，增設系所案已於 98 年 7 月提報教育部。」教育部則稱：「應鼓勵該校的節流措施，另租用田徑場及游泳池之水電費用，是否與嘉義縣政府協調共同分擔。該校可多辦些推展教育，並洽附近學校爭取些體育活動，藉提供場館設施供其他學校上體育課，以增加收入。」並稱

：「由於目前少子化現象，教育部對於全國學生人數已有總量管制，每年各校核定之招生人數會一直往下調，學校新增員額會從嚴審查，該校所提之增班計畫，是很難通過的」。

(三)綜上，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貿然策定遷校嘉義縣，並由教育部補助3億3千萬餘元興建教學大樓等設施，然卻因嘉義縣政府未能無償提供後續校地等由，而未能繼續執行遷校計畫，致嘉義校區僅大學部242人及碩士班85人使用16,889平方公尺之教學大樓等設施，高達教育部訂頒標準之3.68倍；且校地面積達17.9公頃，平均每人547平方公尺，亦為臺中校區每人使用面積之8倍，嘉義校區顯為低度使用。另該校於87年6月與嘉義縣政府簽訂租用體育場館之20年契約，以租金抵用該府徵收第1期校地之2億元經費，每年約須繳納1千3百餘萬元之本息，迄今業已繳納1.5億餘元；又嘉義校區每年之水電及通信費支出高達7百餘萬元，而相關租金等收入僅約23萬餘元，造成該校財務上之負擔；該校於98年4月雖提出增班計畫，惟教育部表示學生人數已有總量管制，該校增班計畫難以通過。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貿然策定遷校嘉義縣，並由教育部補助經費興建教學大樓等設施，然卻因嘉義縣政府未能無償提供後續校地等由，而未能繼續執行遷校計畫，致嘉義校區設施利用率低落，每年更須耗費高額之租金及水電等費用，且未能妥為研議提升使用效能，應予檢討改進；另教育部亦應加強督導與協助，以提升嘉義校區之使用效能。

四、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對於與國立體育學院之合併案反覆不定，嗣決定不參與合併，教育部並予尊重；惟為有效整合及運用有限之教育資源，教育部允宜妥為規劃

及因應。

(一)按大學法第 7 條規定，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查 94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以台體(一)字第 0940056133 號函請行政院同意國立體育學院自同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國立體育大學。6 月 2 日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 0940021115 號函復略以：「鑑於大專院校之整併為目前高等教育政策，並基於資源整合之有效運用，國立體育學院與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宜朝整併後，再行升格之方向通盤考量。」該部並於 11 月間完成「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規劃構想書」，計畫將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體育學院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整併為 1 所國立體育大學，該整併構想書並經 3 校校務會議通過(惟臺北市議會不同意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參與整併)。

(二)95 年 1 月 4 日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函送「改名國立臺灣體育大學籌備計畫書(草案)」予教育部，該部於同月 25 日函復略以：「教育部刻正推動 3 所公立體育學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案；為整合資源，所送改名大學案，宜朝宏觀整體方向考量辦理，有關本案將併入整併期程中共同辦理。」5 月 5 日行政院函復該部所提「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規劃構想書」等案略以：「同意先行設立籌備處，以整併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體育學院及國立臺東體育中學。校區數之調整，以不超過兩個為原則，優先處理嘉義、臺中及台東校區，長期宜朝南、北兩校區規劃，並優予提供所需經費。」7 月 24 日教育部成立籌備處辦理相關學校之整併事宜。其後該部及該校對整併作業之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96 年 4 月 25 日及 6 月 15 日該校之 95 學年度第

3 次（「同意」2 票、「不同意」28 票、「廢票」1 票，餘 24 票未開）及第 4 次（「同意」0 票、「不同意」29 票、23 人棄權）校務會議中，均反對整併案。該部乃決議由國立體育學院先行改制為大學，並以「臺灣體育大學」之名陳報行政院；此舉引起該校反彈，由校友總會串連上萬校友於 8 月 13 日至該部陳情。該校表示當時係因整併計畫書之校名不詳、校區未定、行政教學組織分布未明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因而反對整併案。

2、96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開行政院交議之「國立體育學院改名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計畫書審查會議，9 月 7 日行政院函該部略以：「1. 基於國家體育長遠發展，並有效整合資源，提升競爭力，仍應朝國立體育學院與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先行整併，並於 97 年 2 月 1 日成立一所國立台灣體育大學為目標；2. 該二校分別成為國立台灣體育大學北部校區及中部校區，初期各校區獨立運作，並於 4 年內達成完全整併；.....4. 鑑於國立體育學院校務會議已同意整併，國立台灣體育學院應積極向該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校友等溝通，並儘早召開校務會議通過整併案」。

3、96 年 10 月 31 日該校校務會議就整併案再進行審議，其「參與整併案」57 票、「不參與整併案」1 票、「廢票」1 張，通過參與整併案。該校又稱：校名訂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已符合學校願景及校友期待，且行政院揭示 4 年之整併期，可充分籌劃，另該部釋出臺中及高雄校區之土地取得、設置博士班及挹注經費等誘因，促使校務會議通過參與整併案。

- 4、96年12月6日該部召開「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合併推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會中討論合併計畫書、合併規劃期程及校長遴選方式等，同月12日並函請行政院同意「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合併計畫書」。97年1月17日行政院函復同意該二校於97年2月1日合併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另有關嘉義地區似較適宜作為國家體育訓練中心，請相關機關進行協調。2月1日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正式成立，初期兩校為形式上之整併，組織及人事均未變動，公文書則以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分別處理。
- 5、97年10月14日立法委員盧秀燕、黃志雄、高金素梅、楊瓊瓔、徐中雄及林建榮等召開「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整併效益」協調會，與會之兩合併學校、體委會、臺灣師範大學、文化大學、臺北體育學院、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等代表，均反對合併而贊成各校各自發展成為體育大學，會中並決議：「請教育部於年底前責成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兩校區調查所屬同仁對於合併案之意願」。
- 6、97年10月28日該部函請國立臺灣體育大學重新調查兩校區同仁對於合併案之意願，其調查結果如下：
 - (1)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於97年11月25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認定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自97年2月1日奉行政院核定之法律主體性業已確立；將全力執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發展計畫之一貫立場不變，以配合國家大學整併暨體育運動發展之政策。
 - (2)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於97年11月19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針對「是否繼續執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實質整併作業」之提案進行投票，其結果：「繼續執行」3 票、「不繼續執行」57 票、「廢票」1 票，決議不繼續執行實質整併作業。

7、97 年 12 月 22 日該部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召開「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變更審議會」，其中有關「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合併案之未來發展」討論事項之決議略以：「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校務會議通過不繼續執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實質整併作業，教育部予以尊重。」該部並於 98 年 2 月 2 日函報行政院，4 月 1 日行政院同意該校不繼續執行實質整併作業。

8、98 年 6 月 25 日該部函行政院表示經與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區及台中校區溝通後，其規劃方向為：「1. 兩校分立時間點：98 年 8 月 1 日；2. 兩校校名：桃園校區改為國立體育大學，臺中校區回復國立臺灣體育學院。」7 月 14 日行政院函復表示原則同意。該部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大學整併屬大學自治事項，該校不願意參與整併，教育部予以尊重」。

(三)綜上，94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表示基於資源之有效運用，認為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宜與國立體育學院整併後再升格為大學，教育部並即開始推動整併作業；惟國立台灣體育學院於 96 年 4 月及 6 月之兩次校務會議均反對整併案，9 月 7 日行政院表示仍應促成整併案，10 月 31 日該校校務會議因教育部釋出挹注經費等誘因，竟又同意參與整併案，經行政院核定該二校於 97 年 2 月合併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97 年 10 月間多位立法委員召開整併效益協調會

，並請教育部調查該二校區對於整併案之意願；經該校於 97 年 11 月校務會議中又決議不繼續執行實質整併作業，該部乃以大學整併係屬大學自治事項為由，尊重該校之決定，並於 98 年 2 月 2 日函知行政院；7 月 14 日行政院同意該二校分立，並改名為國立體育大學及回復為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本整併案歷經 4 年餘，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之名稱及組織又回歸原點。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對於與國立體育學院之合併案反覆不定，嗣決定不參與合併，雖違反行政院之整併政策，教育部仍予尊重；惟為有效整合及運用有限之教育資源，教育部允宜妥為規劃及因應。

五、臺中市政府貿然決定收回臺中體育場，卻因財政難以支應相關維持費，嗣又要求解除改隸作業，其決策反覆不定，洵有未當。

(一)49 年臺中市立體育場交由臺灣省政府管理，並改為臺灣省立體育場，期間省府亦進行各項設施之增建；88 年經省後，該體育場改由體委會管理及更名為體委會臺中體育場，惟場址土地自始仍為臺中市政府所有。而國立台灣體育學院臺中校區自有校地僅有 1.4177 公頃(學生宿舍及職員宿舍)，另有 1.618 公頃國有地作為運動場地外，其餘臺中體育場等 9.808 公頃校地，係向臺中市政府無償借用。88 年 6 月 7 日臺中市政府以府教體字第 79242 號函請體委會返還其經管並由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使用之臺中體育場土地及設施。7 月 14 日該會函復表示樂觀其成，惟體育場現有人員安置、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學生上課及地上物產權移轉補償等問題，應先研擬因應方案。8 月 16 日該府邀集該會、該校及財政部等召開「收回臺中體育場土地及建物協調會」，並

決議：「臺中市政府收回臺中體育場後，該校如願留在臺中市，仍可繼續使用現有場地，但仍請提出中長程計畫，以使現有土地整體規劃，達到最大之功能。」9月1日該府再召開「原台灣省立體育場用地返還及國有地、設備撥用時間表協調會」，並請體委會於89年5月前完成用地返還及設備撥用之核定、該校於89年6月前提出使用計畫，市府將於90年1月成立市立體育場。

(二)89年4月11日臺中市政府復以府教體字第39263號函請體委會同意臺中體育場返還事宜。該會於5月30日召開「研商本會臺中體育場組織及經營管理事宜」會議，並請該府檢具詳細計畫送該會轉行政院核處。6月29日該府召開協調會，會中確認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可無償使用體育場，並請該校儘速研妥使用計畫送該府研辦。其後該府、該會及該校之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 1、89年8月1日該校函送臺中體育場使用計劃(使用場地及時段與配合事項)予該府。8月24日該府函復：「俟體委會將臺中體育場移撥後，同意辦理，惟市府需用場地時，應配合優先使用。」12月15日該府函請該會撥款補助25,027,000元(該會90年度預算「臺中體育場場務管理及建設」項下之經費)，以利體育場成立後之業務推動及人員安置。
- 2、90年4月17日該會邀集該府等單位研商「臺中體育場改隸臺中市政府之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請該府編列臺中體育場91年度預算，以利體育場運作，體育場所屬人員由該府全部任用，所有動產贈與作業，將於移撥完成後再行列冊交接。8月28日行政院以台九十體字第048867號

函該會表示同意臺中體育場於 91 年 1 月 1 日改隸臺中市政府。

- 3、90 年 10 月 4 日該府以府教體字第 126827 號函該會表示因 91 年度預算未及納入臺中體育場預算，將暫緩改隸作業。10 月 19 日該會即函請該府速將體育場所屬人員及業務所需經費編入 91 年度預算，以符合所請。91 年 2 月 19 日該府再以府教體字第 0910021208 號函該會表示因目前財政拮据，接管臺中體育場之財源籌措困難無著，請准予暫緩辦理改隸。
- 4、91 年 2 月 25 日該校以台體秘字第 09100550 號函該會表示因基於訓練需要、擴大服務社區及歷史情感、地緣關係等因素，有意接管臺中市體育場，並檢送接管初步構想書。3 月 7 日該會函表同意，惟用地屬該府所有，請先與其洽商未來土地使用及撥用等相關問題。5 月 7 日行政院同意該府暫緩接管臺中體育場。
- 5、91 年 6 月 18 日該府召開該校擬接管臺中體育場相關事宜之會議，會中決議場校合併管理使用之目標日期訂於 92 年底，並請該校將臺中體育場之人員組織編制及經費需求，報請教育部轉行政院核定接管事宜。
- 6、91 年 7 月 30 日該府再以府教體字第 0910106160 號函該會表示因財政狀況仍未改善，無力負擔臺中體育場改隸相關經費，而該校積極爭取接管，本於協助該校校務推動及專業管理考量，認係兩全其美之解決方案，請予玉成。
- 7、92 年 1 月 9 日該府以府教體字第 0920004705 號函該會表示業經市議會第 15 屆第 2 次大會通過「該校申請同意使用『體二』部分體育用地」案，

北區水源段 135 地號等 21 筆土地 9.808 公頃，無償借由該校管理使用 20 年，期滿經同意得續借 10 年，並請該會解除臺中體育場改隸該府之核定。3 月 12 日該校檢送「接管臺中體育場計畫」、「土地使用借貸契約書」及「接管臺中體育場後嘉義校區發展計畫」予該部，並表示基於突破嘉義校區發展困境、協助臺中市體育推廣及設校歷史背景等因素，而積極進行接管臺中體育場計畫。

8、92 年 4 月 25 日該部同意該校接管臺中體育場，並經行政院於 8 月 18 日同意在案。12 月 12 日該校函請該部轉陳行政院表示擬於 93 年 1 月 1 日正式接管臺中體育場，12 月 25 日行政院函表同意。

(三)綜上，88 年 6 月臺中市政府函請體委會要求返還經管之臺中體育場土地及設施，該會即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商，8 月間行政院同意體育場於 91 年 1 月 1 日改隸該府。90 年 10 月 4 日該府表示預算未及編列，暫緩改隸作業；91 年 2 月及 7 月間再函體委會表示因財政拮据，接管體育場之財源籌措困難無著，暫緩辦理改隸；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則於 91 年 2 月表示願意接管體育場，經教育部及行政院分別於 92 年 4 月及 8 月間同意在案，並於 93 年 1 月 1 日正式接管臺中體育場，並無償使用 20 年。臺中市政府未考量財政難以支應臺中體育場之相關維持費用，即貿然要求體委會返還經管並由國立台灣體育學院使用之臺中體育場，造成該校決定遷離與否之困擾，然因接管體育場之財源籌措困難，嗣又要求解除改隸作業，其決策反覆不定，洵有未當。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及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